

桃園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龍潭高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聯絡人	彭永和	連絡電話	034895599-323	電子信箱	a148@lsh.tyc.edu.tw
	學生人數	日間部	1221	夜間部	85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p>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p> <p>(1)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p> <p>(2)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p> <p>(3)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p> <p>(4)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p> <p>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p> <p>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p>		16	15	<p>1. 依規定策頒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主管為委員，並聘請家長會長、龍潭派出所所長等為委員會顧問，協助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工作。</p> <p>2. 學期初及期末配合相關會議召開交通安全檢討會，據以提升交通安全工作。</p> <p>3. 依規定申請 112 年度教育局「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經費 8000 元，據以辦理交通安全講習。</p> <p>4. 依教育局頒桃園市 112 年度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派員參加大溪國中宣教場次，培養相關師資。</p>	
組織與計畫執行	<p>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p> <p>(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p> <p>(2)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p> <p>(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p> <p>2. 交通安全教育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p> <p>(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p> <p>(2)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p> <p>A. 各校 80% 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p> <p>B. 各校 80% 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含數位)，每學年 4 小時以上。</p> <p>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p> <p>(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p> <p>(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p> <p>(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p> <p>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p> <p>(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p> <p>(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p> <p>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p> <p>(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p> <p>(2) 建立學生通學路線組織，並規劃放學路線與路線。</p> <p>(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p>		66	58	<p>1. 按規定轉達教育局交通安全通報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另於學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將宣教成果回報校外會。</p> <p>2. 不定期於週會或升旗典禮集會時機，實施全面交通安全及案例宣教。</p> <p>3. 軍訓教官針對輔導班級，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交通安全之案例宣導。</p> <p>4. 配合上級或市警局適時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競賽或海報，以提升同學參與之熱忱及興趣。</p> <p>5. 協調區公所於上下課時間，於學校神龍路口周邊停車格劃定限制停車及警語，以維護學生上下專車及家長接送區之安全。</p> <p>6. <del>因應客運業者停止專車服務</del>，於學校網頁公告搭乘客運車路線及時刻表資料，提醒師生搭乘客資訊並減少學生騎乘機(自行)車時機，確保上下課安全。</p> <p>7. 製做交通安全標誌圖公告於大門警衛室側牆，提供學生步行及騎乘腳踏車於上下課期間各種安全指示與深化各種安全警告意義。</p> <p>8. 於新生訓練及校外活動租車時辦理專車逃生演練教育，建立學生面對危機時適當處置安全門開啟方式、車窗擊破器及滅火器使用等逃生要領。</p> <p>9. 製作北龍路口等六處學校周邊之交通安全地圖，提醒師生通過該處，應加強注意環境情景，確保行人(車)安全。</p> <p>10. 協調龍潭警分局聯巡單位於學生上下課時間(含進修部)到校門口周邊地區勸導及查緝校外騎車遵守交通安全規定。</p> <p>11. 上、下課期間教官及校安人員於前、後門熱區實施守護，並督導行人、自行車及家長接送區。</p> <p>12. 校內劃分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並於上下課期間實施人車分流管制，減少學生進出校門安全事故發生。</p> <p>13. 有效編組學生擔任交通糾察隊，於上放學期間在前、後門協助交通安全管制工作。</p> <p>14. 於學期中相關車禍案件在學校網頁實施案例宣教，提醒師生注意交通安全。</p>	

<p>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p>	<p>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p> <p>(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p> <p>(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p> <p>(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p> <p>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p> <p>(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p> <p>(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事故者。</p>	<p>18</p> <p>14</p>	<p>1. 本校大門口設置大型電子看板及學務處走廊刊載交通安全宣導資料，以提升師生交通安全觀念。</p> <p>2. 因應新冠肺炎期間持續宣導乘車戴口罩及保持安全距離，並做好進出校門安全管制措施。</p> <p>3. 校園通行道地面增加徒步行人區域，並標示路線供學生及教職員參考運用。</p>
<p>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p>	<p>1.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p> <p>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p> <p>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p>	<p>5</p> <p>2</p>	<p>依規定派員參加八月十六日 112 年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桃市 56201) 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8 16</p>

自評總分 89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學務創新  
表安人員 彭永和

主任：

學生事務  
主任 潘建安

校長：

桃園市立龍潭  
高級中學 校長 陳勝利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自評面項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6	15
(二)教學與輔導	66	58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14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5	2
總計	105	89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